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高铁与神州腾信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2月，公司与神州腾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腾信”）及相关方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相关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收到相关方款项合计201.34万元。详情参见公司2026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债务重组进展

2026年6月17日，神州腾信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4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收到该笔交易对应款项合计601.34万元。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神州腾信需于2026年12月15日前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有序推进本次债务重组，但后续能否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及时收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履约，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支付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7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季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2026-027号《关于拟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3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028号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张育民先生已于2026年6月12日辞去董事、董事长等相关职务，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25号《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季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季彤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季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季彤：男，197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业务经理、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季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季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26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6-027号《关于拟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2日的9:00至12:00，14:00至18: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7月2日18:00前送达本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405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刚、林洁明

联系电话：0755-83067777或62008888转3002、3211

传真号码：0755-83067777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405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518036

公司邮箱：do@topway.cn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8”；投票简称：“天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普通股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二期工程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中“3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分为二期进行建设，目前该项目二期工程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已达到试生产条件，计划于近日组织开展试生产。

该项目二期工程设计产能为六氟磷酸锂15,000吨/年，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部分关键设备也进行升级改造，更具成本优势。项目投产后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将增长为52,000吨/年，生产经营规模大幅扩大，业务及产品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六氟磷酸锂市场占有率将随之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鉴于目前该项目二期工程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正式投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存在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对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一种三氯氢硅合成尾气变压吸附回收系统及方法	ZL 2023 1 0738040.5	2023年06月20日	2026年06月16日	第9023589号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发明专利“一种三氯氢硅合成尾气变压吸附回收系统及方法”公开了一种三氯氢硅合成尾气变压吸附回收系统及方法，所述回收系统通过两段吸附单元分别对氯化氢/氯硅烷、氮气/氢气进行吸附和再生，尾部得到高纯度氢气；吸附单元分别包括至少两个吸附塔，实现塔间均压，并通过真空泵提供动力进行解析，实现了两种混合气体及高纯度氢气的回收利用，减少了尾气排放，提高了尾气回收使用的经济价值，降低了主产品的生产成本。

此项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在尾气回收利用领域的技术储备与技术提升。

三、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9023589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8号）。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GUO WENTAO（郭文涛）	董事	2026/6/17	2027/5/14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荣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许荣煌、卢北京、赵晓波、赖瀚琪等4名董事以电子通信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13,606.33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4,300.00	0.00	3,500.00
3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17,529.41
合 计		41,070.59	34,635.74	34,635.7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34,234.2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87.7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75.98万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87.7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606.33	14,151.89	104.01	2026年12月31日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3,500.00	2,546.27	72.75	2026年06月30日
3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7,529.41	17,536.04	100.04	2024年08月31日
合 计		34,635.74	34,234.20	—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截至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内部装修已全部完工，目前正进行满足住宿条件的电器、家具等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工作。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目标与工程质量，同时保障职工居住环境的品质，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的变更，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为了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5）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89,308股至12,57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8）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9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89,308股至12,57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经我行评估，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为贵公司办理股票回购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不低于1.80%且不超过2.25%。本承诺贷款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且在我行完成内部审批并落实相关贷款条件后发放，本承诺函仅用于贵公司向国家有关部门报批项目时说明贷款的落实情况，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股份回购。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6,289,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93,855	1.94%	22,393,855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587,303	98.06%	1,134,587,303	98.06%
其中：前次回购的股份	35,531,364	3.07%	35,531,364	3.07%
本次回购的股份	–	–	6,289,308	0.54%
三、股份总数	1,156,981,158	100.00%	1,156,981,158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9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7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93,855	1.94%	22,393,855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587,303	98.06%	1,134,587,303	98.06%
其中：前次回购的股份	35,531,364	3.07%	35,531,364	3.07%
本次回购的股份	–	–	12,578,616	1.09%
三、股份总数	1,156,981,158	100.00%	1,156,981,1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533,545,267.52元，货币资金为2,958,414,668.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13,090,493.46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3.98%。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87%，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上述股东截至2026年6月16日的相关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0.28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4.00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7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653,271	4.03
5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6
6	宁波客喜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7,800	1.38
7	钟保民	14,028,700	1.21
8	罗思维	12,021,300	1.04
9	包建永	10,026,796	0.87
10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100	0.8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0.88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4.28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653,271	4.11
5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9
6	宁波客喜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7,800	1.41
7	罗思维	12,021,300	1.06
8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100	0.88
9	陈业志	8,922,400	0.79
10	欧浩泉	8,140,505	0.72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中列示，截至2026年6月16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5,531,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ST海利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员工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由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同意对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